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上海市总工会  
上海市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  
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

沪人社综发〔2016〕18号

## 关于2016年本市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的通知

各有关委、办、局，各控股（集团）公司、企业（集团）公司，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区县局（产业）工会，各区县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，各区县工商业联合会，各企业：

现就2016年本市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有关事宜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指导线

经综合考虑本市经济发展、居民消费价格、工资水平等情况，2016年本市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为：平均线为9%，下线为4%，上线为14%。

### 二、指导意见

（一）企业应当建立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的工资正常增

长机制，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合理确定企业平均工资增长水平，以及不同岗位人员的工资调整幅度。

(二) 生产经营正常、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，可参照平均线确定工资增长幅度。其中，上年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全市职工平均工资 60%的企业，可参照上线增长工资；上年平均工资水平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二倍以上的，应按平均线以下水平增长工资。生产经营困难、经济效益较差的企业，工资增长幅度可以低于下线。

(三) 应当努力提高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人员工资水平，一线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应当不低于本企业职工工资的平均增长幅度，企业高管的工资增长幅度应低于本企业职工工资的平均增长幅度。

本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工会、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、工商业联合会，以及各有关委、办、局，各控股（集团）公司、企业（集团）公司，应加强对本地区或所属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，推动企业与职工通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合理确定工资增长幅度和工资分配方案，兼顾企业和职工双方利益，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总工会

上海市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

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

2016年3月30日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6年4月1日印发